

**第 2211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7(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 永久或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工程範圍在圖則第 60328348/GAZ\_SF&I/101 至 60328348/GAZ\_SF&I/106 號 (下稱「該等圖則」) 顯示,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及 2015 年 7 月 3 日刊登的第 4478 號政府公告提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 由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 上述須永久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或須永久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須予終絕。此外, 由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止, 上述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或須暫時封閉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 在上述期間,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 主要包括興建行車道連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 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等圖則,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i>辦事處地址</i>	<i>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i>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98 號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本公告將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申索書須於封閉道路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7 年 4 月 11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